114年烏來區區長盃活力健康3對3籃球賽簡章

壹、 宗旨：響應政府推廣國民體育政策，配合推動並期望增進區內運動人口，藉由辦理3對3籃球及健走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鼓勵轄內各里、各部落區民參與以營造轄內各族群體育水準，發掘體育優秀人才，倡導正常休閒娛樂活動。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參、協辦單位：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各里辦公處、各社區發展協會、烏來區各教會聯誼會、新北市烏來區體育協會

肆、比賽日期：114年8月16日(星期六)

伍、比賽地點：烏來綜合運動場

陸、比賽組別：兒少男子組、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壯年男子組、壯年女子組

柒、參賽資格：

一、年齡規定：

(一)兒少男子組、女子組(9歲-15歲)；以114年8月16日為基準日。

(二)公開男子組、女子組(16歲-44歲) ；以114年8月16日為基準日。

(三)壯年男子組、女子組(45歲以上) ；以114年8月16日為基準日。

二、戶籍規定：參賽選手必須設籍本區或原籍為本區(由本所查對認定)。

三、於本區內工作者(需附工作證明)，則不受前開戶籍規定。

四、於烏來區內教會牧會且居住烏來，由教會提供證明即可。

五、身體狀況：參賽者應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填具切結可參加劇烈運動。

六、參賽者每人限報１隊，不得跨隊報名。必要時需出示身分證件或貼有相片之證明文件，以確認身分資格，避免發生爭議。

捌、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自7月21日(一)起至7月31日(四)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候。

二、報名表件：烏來區公所官網下載或至公所民政課櫃檯索取。

三、報名方式(擇一)：

(一)臨櫃報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民政課服務櫃檯顏先生、楊小姐收件。

(二)傳真報名：報名資料填妥後(含簽名)傳真至(02)2661-6194，並請來電02-26616442轉206顏長峯先生或131楊玲玲小姐確認。

(三)E-mail報名：報名資料填妥後(含簽名)掃描上傳並e-mail至ae6260@ntpc.gov.tw，並請來電確認。

四、聯絡窗口：烏來區公所民政課(02)-26616442轉206顏長峯先生或131楊玲玲小姐。

五、報名選手最多人數4人(含預備員1名)，至少3人。

六、報名參賽選手如為未成年，應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切結書，未提出者或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視同放棄，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

七、**報名完成後若要更換選手，請於8月11日下午五點前向烏來區公所民政課承辦人陳小姐(分機139)**提出相關換選手證明(需符合參賽資格及報名表切結書簽名)。若於比賽進行當天，因必要事故需更換選手，請於當天報到及檢錄前更換完成並提出相關換選手證明(需符合參賽資格及報名表切結書簽名)，參賽選手於比賽當日經報到及檢錄完成後一律不再更換選手。

八、已完成報名之選手，不得依前項規定更換為其他隊伍之選手參賽。

玖、競賽方式：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複（決）賽視報名隊伍數決定，另行公告。

壹拾、賽程抽籤：比賽前辦理。

壹拾壹、賽程公告：另行公告。所有賽務於官網公告之，於開幕典禮會宣達。

壹拾貳、**報到及檢錄時間：114年8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8時30分。**

壹拾叁、開幕儀式：114年8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45分(暫定)。

壹拾肆、獎勵：各組取前十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名次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至十名
兒少年男/女子組 (9-15歲)	4000	3200	2400	1600	1200	800	400
公開男/女子組 (16-44歲)	6000	4000	3000	2500	2000	1600	1200
壯年男/女子組 (45歲以上)	6000	4000	3000	2500	2000	1600	1200

（大會有權視報名隊伍數量調整）

壹拾伍、申訴方式：須由隊長簽名或蓋章，以書面提出並附上保證金1,000元，交裁判委員會，否則不受理。

無效申訴：申訴不成立者，保證金不退還，且不得異議。

球員資格：須在出賽前提出，賽後不受理。若違規，取消資格。

非規則性申訴：須於事件發生一小時內提出，若干擾比賽或離場影響賽事，裁判長可取消比賽資格，對方視為獲勝。

比賽規則：除附件一本比賽競賽規則外，其餘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規則。

壹拾陸、注意事項：

一、 **所有選手應於114年8月16日(星期六)上午8:00至8:30完成報到及檢錄，並於8:30參加規則講解，8:45參加開幕儀式，9:00比賽開始。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及檢錄者，視同放棄。**

二、 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險，其餘保險如選手有需求請自行投保。

三、 比賽球員須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

四、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取消參賽資格。

壹拾柒、競賽規則請詳細閱讀附件一。

114 年烏來區區長盃活力健康 3 對 3 籃球比賽活動　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4">隊名：</td><td rowspan="7">報名來源：
□烏來里□忠治里□孝義里
□信賢里□福山里
□ 烏來區公所單位(機關)
**需檢附工作證明
□_____發展協會
□_____教會

參加組別：
□兒少年男子組□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壯年男子組 □壯年女子組
備註：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4 人，至少 3 人(預備員可以不報名)。</td></tr>
<tr><td colspan="2">連 絡 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
(請留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稱謂</td><td>姓　名</td><td>出生年月日</td><td>符合資格(擇一)</td></tr>
<tr><td>隊長</td><td></td><td></td><td>□設籍 □曾設籍
□工作地</td></tr>
<tr><td>隊員</td><td></td><td></td><td>□設籍 □曾設籍
□工作地</td></tr>
<tr><td>隊員</td><td></td><td></td><td>□設籍 □曾設籍
□工作地</td></tr>
<tr><td>預備員</td><td></td><td></td><td>□設籍 □曾設籍
□工作地</td></tr>
</table>

---

114 年烏來區區長盃活力健康 3 對 3 籃球比賽　切結書

本人保證身體狀況無任何隱疾或其他不適之情形並身體健康適合參加比賽，並簽署本切結書，當天競賽如發生任何運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

	立切結書簽章(全體報名者)	父母/監護人簽章(未滿 18 歲選手)
隊長		
隊員		
隊員		
預備員		

備註:

1. 報名資料(含切結書)未填寫清楚，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報名。
2. 切結書:未滿 18 歲如未經父、母親簽章，主辦單位不受理報名。
3. (注意)參賽人員請攜帶證件及健保卡備用。
4. 本報名表可影印使用。
5. 傳真電話:(02)26616194;聯絡窗口:顏長峯/楊玲玲 26616442 分機 206、131
6. **自 114 年 7 月 21 日(一)起報名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下午 5 時止。**

附件一

114年烏來區區長盃活力健康3對3籃球賽

競賽規則

一、開賽規則

1. 報到時間：比賽當日8:00–8:30，須攜帶附照證件，逾時視同放棄。

2. 未到場或不足3人：開賽後3分鐘未齊隊即取消資格。

3. 隊員限制：每隊最多4人，開賽須3人，不足以棄權論。

4. 控球決定：賽前猜拳，勝方先控球。

5. 裁判權責：須服從裁判，違規可終止比賽或取消資格。

6. 發言人：僅限隊長可與裁判溝通。

二、時間規則

1. 比賽時間：每場10分鐘，前9分鐘不停錶，最後1分鐘可停錶。

2. 進攻時間：24秒。

3. 暫停：每隊1次（20秒），重大傷勢可給30秒。

4. 替補與停錶：任何死球時可替補；最後1分鐘死球停錶。

三、得分判定

1. 三分線外：3分

2. 三分線內：2分

3. 罰球：1分

四、犯規與罰球

1. 個人犯規：4犯退場，可替補；不足2人即判敗。

2. 罰球規則：兩分區犯規：2罰、三分區犯規：3罰

投進+犯規：得分+1罰、技術犯規：1罰+控球權

五、球權規則

1. 得分後換邊：須傳至三分線外。

2. 發球限制：雙腳站三分線外、不得直接投或運球。

3. 發球摸球：防守隊必須摸球（2秒內），進攻隊5秒內發出。

4. 籃板後處理：防守隊得球須退至三分線外，進攻隊得球可直接攻。

5. 死球球權：於三分線外互換球權開始。

6. 抄截/籃板球：防守方得球退三分線外後比賽即繼續。

六、勝負判定

1. 每場比賽10分鐘，高分者勝。

2. 平分時：各隊3人各罰1球，進球數最高者隊伍獲勝，若兩隊進球數相同，進入「交互罰球」階段：採一對一方式輪流罰球，率先進球且對方未進者獲勝。

3. 不足2人：即判定敗方。

七、其他

1. 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指定，不得異議。
2. 賽程以現場廣播為準，請勿擅自離場。
3. 檢錄後不得更改或遞補，冒名即取消資格與名次。
4. 選手須攜帶附照證件確認身分。
5. 裁判判決不得異議，違規可判技術犯規或驅逐出場。
6. 判決爭議由裁判長召集裁判會議後做最終決定。
7. 比賽爭議以裁判長終判為準，不再受理申訴。
8. 主辦單位可因天候等因素調整或終止賽程，終止不補賽，另行決定勝負。
9. 規則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公告修正。